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将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修订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二、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移动支付产品；IC卡生产加工。”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移动支付产品；智能卡（金融 IC 卡、公交 IC 卡、一卡通及其它行业 IC 卡等接触、非接、双界面卡）及其相关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等。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